

“人脸验证”变股东 亲戚对簿公堂

被骗进行“人脸验证”，就能变更股东吗？股权代持，有哪些法律风险？近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规范公司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发布一批公司法典型案例，助力企业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案例1

经“人脸验证”成股东 原告声称被骗起诉

2015年9月6日，某贸易公司成立，原股东分别为王某某、张某某，持股比例分别为95%、5%。2021年12月15日，某贸易公司向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东会决议》《某贸易公司章程》等材料。两份《股权转让协议》载明王某某、张某某将其持有的某贸易公司95%、5%的股权分别以1024.1万元及53.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某甲。

此后，张某甲成为某贸易公司登记的一人股东。张某甲认为，股权转让系其表哥王某某授意安排，他因涉世未深并基于对表哥的信任，在其欺诈下进行了人脸验证，故起诉主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并由某贸易公司协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判决

原告知情并协助配合 法院驳回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根据张某甲的陈述，王某某与其系表兄弟关系，王某某让其安装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变更的人脸识别APP，并远程教授他进行人脸验证。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认定张某甲对于自身成为某贸易公司股东身份予以认可，张某甲与王某某、张某某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及某贸易公司根据两份《股权转让协议》所作出的《股东会决

议》，对张某甲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张某甲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2

变更股权登记被拒 股东资格难以确认

厦门某发展公司成立于2013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8月，陈某林将自己名下45%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林某某名下。2021年12月，陈某林、陈某林、林某某等人共同签署《说明书》，确认林某某持有的该公司55%股权中的25%为陈某吕所有。

目前，发展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实业公司、林某某，其中实业公司持股45%、林某某持股55%。陈某吕多次要求发展公司及林某某将林某某代自己持有的25%股权登记至本人名下，但发展公司及林某某均未予配合。陈某吕

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过程中，实业公司明确表示自己只认可林某某系发展公司的股东，不同意陈某吕成为发展公司股东。

判决

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法院不予支持

法院认为，根据相关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等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发展公司对外公示的股东仅有两个，即林某某、实业公司。因林某某系陈某吕的代持人，故实业公司为其其他股东。在实业公司明确表示不同意陈某吕显名的情况下，陈某吕不具备成为该公司显名股东的法定条件。

法院最终判决驳回陈某吕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导 陈捷 张芯雅）



石狮市蚶江镇洪窟小学新建的足球场

福建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 134个新建 改扩建项目投用

由省教育厅牵头实施的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场地新建改扩建项目9月底全部完工，目前已全部检测合格交付使用。该项目作为福建完善学校体育设施、促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民生工程，共在全省范围内新建、改扩建足球场地134个，惠及百余所中小学校，有效解决部分学校足球场地老旧及不足的问题。

今年3月启动以来，全省教育系统将该为民办实事项目作为年度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建立了高效推进机制，强化与财政等部门沟通，盯紧招标采购等关键节点，狠抓质量和进度管理，于9月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项目涵

盖了五人制和八人制足球场，所有新建改扩建场地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建设。绿草如茵的标准化球场不仅提升了校园的“颜值”，也丰富了校园足球的教学与竞赛形式，激发师生们的运动热情。

此次项目顺利竣工，是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全国足球工作会议精神和福建相关部署要求的具体行动。下一步，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完善校园足球的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持续推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为发现和培养优秀足球苗子奠定坚实基础，让更多的青少年能够走向操场，养成参加体育锻炼的好习惯，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福新）

试用期多了一个月 公司赔了上万元

秋招落幕，不少职场新人陆续入职。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你是否仔细阅读过“试用期”条款？许多人误以为试用期长短由企业自主决定，殊不知法律对此有明确上限。一旦企业设定的试用期不合理，不仅需补足工资差额，还须额外支付赔偿金。近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相关劳动争议案件，为劳动者维权提供了明确指引。

2025年1月1日，程序员小张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两年，每月工资1万元，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工资8000元。入职后，公司按约支付了三个月试用期工资，并于同年4月起按转正标准支付工资。同年7月，小张离职后经咨询得知，依照其两年期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依法不得超过两个月，公司却约定了三个月，已构成违法。小张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期间的工资差额2000元，并支付赔偿金1万元。科技公司辩称，三个月试用期系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公司已按合同足额支付薪酬，

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本案中，科技公司与小张约定的合同期限为两年，试用期却长达三个月，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因此，小张要求科技公司按转正工资补齐差额2000元及赔偿金10000元，理由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该案经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

试用期并非用人单位的“任意期”或“低成本用工期”，其期限、工资标准及约定次数均受法律严格限制。用人单位应依法规范用工，审慎约定试用期，避免因违法操作引发赔偿责任。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也应主动核对试用期条款是否合法，注意保留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相关证据。如发现权益受损，应依法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海西 黄晶晶）

招标启事

我单位拟采购1台智能胶装机及1台直线胶装机，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厂商关注项目并参与竞标。

报名及招标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宏街465号泉州晚报社印务中心大楼三楼办公室。

咨询电话:28052815、28052807 徐先生

泉州市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8日